

#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科职院〔2025〕32号

## 关于印发《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版本《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科职院〔2024〕3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2.2025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指标（试行）

3. 2025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高校教师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
4. 2025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附件 1：

# 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建立健全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调动和激发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聘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二）坚持面向需求、按需聘任的原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核

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比例，根据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三）坚持破除“五唯”、分类评价的原则。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效益。

（四）坚持一致性原则。申报人所申报的专业技术系列及提供的成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所在学科专业相一致。

## 二、聘任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满足相应条件的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学院相关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二）聘任岗位设置类别

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等需要，设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数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

1. 高等学校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 高等学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 4. 其他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卫生技术系列：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

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三）其中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全过程由学院组织实施。

（四）高校的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参照本办法实行职务聘任制，其任职条件和评价标准参考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在符合学院聘任要求且有空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 三、申报条件

#### （一）正常申报

##### 1. 师德要求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

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3)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行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制”。

## 2. 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 (1)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助教：具有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其他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助教要求执行。

### (2)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其他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 (3)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其他各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 (4)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其他各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 （5）特殊要求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 3. 教育教学要求

（1）教师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等岗位任务，具体条件参见当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指标》，其他系列不作相关要求。

（2）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或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聘高一级教师职务。

（3）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 4.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

（1）申报各级教师职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职务，须具备一定的学术、技术水平，具体条件参见当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高等学校教师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

（2）主要入围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内取得的成果；

(3) 全日制硕士、博士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职务的入围条件。

(4)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职务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同教授、副教授。

(5) 工程技术、卫生技术、图书、档案等系列，申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通过国家或上海市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相关社会评议。

## 5. 实践经历要求

专业课教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申报中级、高级教师职务专业课教师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级职务，须有累计 1 年的产学研社会实践经历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6.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要求。 (1)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博士学历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2) 或者在任现技术职务期间参加 1 年及以上支教、扶贫、孔子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援外交流等并考核合格。

## **(二) 破格申聘**

1. 为构建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任现职以来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可突破任职年限，申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破格年限不超过 1 年。

2.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比赛、评奖中取得具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业绩成果的教师，有一年及以上援外交流经历的教师，以及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部分条件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教师职称。

3. 破格申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应合格，且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或获校级以上表彰。

4. 破格申报人员由学院聘任委员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讨论与决定。

## **(三) 跨系列转评、转升**

1.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 1 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教师系列同一年级职称。

2.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 2 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

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

#### **（四）其他分类晋升**

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申报相应职务的相关要求参见当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2. 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职称的相关要求可参见《关于加强本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1〕312号）。

### **四、重要学术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收录的刊物，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必须以提供有资质的情报咨询中心开具的检索证明原件为准。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重要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日期为准。

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须排第一位，国外期刊按照影响因子高低或所在分区确认是否纳入条件。国外期刊和国内未列出其他重要期刊由科研处或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 **五、聘任组织**

（一）学院聘委会负责制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并依据该办法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决

策、审议、评定、推荐和咨询等工作。聘委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

## （二）学院聘任工作组织及职能

### 1. 综合工作组

负责根据上级部门和学院文件规定，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组长：人事工作分管院领导

组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开放教育部负责同志。相关工作由学院人事处组织实施。

### 2. 思想品德考察组

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考察，由学院教师工作部负责。

### 3. 教育教学考察组

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委托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 4. 学术技术评议组

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委托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 六、评聘程序

###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 发布通知：人事处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学院编制及岗位设

置情况，发布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2. 个人申报：应聘者根据学院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3. 人事处初审：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4. 申报资格审查组资格复审：教务处复审申报人员教学情况；科研处复审申报人员学术与技术成果；人事处复审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企业实践等情况；学生处复审申报人员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情况。

5. 审核结果反馈：向申报人员反馈审核结果，并进行确认。

6. 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主要成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7. 思想品德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考察。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外审名单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送评审的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8. 学院聘委会评议：聘委会根据各类综合考评意见，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审议及投票表决。

9. 公示：对拟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10. 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议。

11. 发文公布、颁发聘书。

(二)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完成上述部分程序。

## 七、评聘规则

(一) 各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聘委会秘书处列席聘委会会议。

(二) 聘委会议事实行票决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破格申报人员需获得全票同意票数方可视为通过。

(三) 各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意见由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四) 各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成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聘委会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不得委托其他成员代为表决。

## 八、工作纪律

(一) 各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按要求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二) 各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三) 不属相应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评议或者推荐拟聘结果无效。

(四) 从事职务晋升的各级组织及各级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查

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人报送虚假材料，应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取消一次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五）各级组织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务评聘工作制度，不得随意泄露职称评聘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及表决结果，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九、监督与申诉

（一）成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投诉申诉受理小组。纪检监察部、工会负责日常工作。

（二）申报人员可以对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投诉、申诉。

（三）投诉、申诉一般在聘任工作进行中或公示期间提出，要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投诉申诉受理小组受理投诉、申诉后，负责对所反映情况展开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负责向聘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诉、申诉人反馈处理意见。

（五）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投诉申诉受理小组为投、申诉人保守秘密，投、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犯，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 十、其他说明

（一）各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每年集中评议并聘任一次。

（二）受聘各级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聘期一般与学院的岗位聘任周期相结合。

（四）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送评审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三年有效；各考察、评议组评审意见仅评审当年当次有效；第二年提出重新评议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申报人员，需根据评议要求提供新的学术技术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则第三年不得继续申报。

（五）对于新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与聘任，其聘期从转正之日开始。所有外单位引进、录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入职我院后需重新聘任。

（六）具备博士学位、首次参加工作的教师，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在学校中级岗位数内，可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报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择优聘任。

（七）国家及本市教学名师获得者；兼任班主任和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成绩显著的教师；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学院当年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学校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

不接受申报。

(九) 任职年限指实际任职时间(按月计算),攻读学位(含在职)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交叉和间断情况者,根据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照实际担任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进行年限折算,达到规定年限要求者为正常晋升,否则为破格。

(十)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人员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议,最终学院同意聘任者费用由学院承担,未同意者费用自行承担。

(十一)本办法所指相关指标材料,根据学院发展实际情况,由聘任委员会组织修订。

## 附件 2：

# 2025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教学考核指标（试行）

1. 应聘高一级职务的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等岗位任务。

（1）应聘教授、副教授原则上近五年内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职后培训课。

（2）应聘讲师原则上近五年内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职后培训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应聘高一级职务的教师原则上近五年内承担的课程须与教师申请评聘的专业相关。

2.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得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因学院转型发展基本教育教学任务不足的情况除外。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3. 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应聘高一级职务的教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参

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聘任高一级职务。

4. 近两年内无教学事故。

附件 3：

## 2025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

（高校教师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教管理）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的教师除应当符合思想道德、教育教学、实习经历。

一、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一）款外，还应当符合第（二）—（十一）款中的 1 款：

（一）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二）—（十一）款中的 1 款替代。

（二）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三）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3 篇及以上。

（四）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五）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3 次及以上。

（六）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七）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3 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3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八）技能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九）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全国职业院校在线开放课程、教育

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育部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并建设完成1次及以上。

(十) 作为负责人获国家级教学团队(含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

(十一)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学科相关且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一)款外,还应当符合第(二)-(十一)款中的1款:

(一)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二)-(十一)款中的1款替代。

(二)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三)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2篇

及以上。

(四)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五)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六)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七)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2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八) 技能水平：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九) 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获上海市教学团队（含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

(十) 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获上海市教学资源项目

立项并完成 1 次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思政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十一）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学科相关且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教学能力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应当符合第（一）至（五）款中的任一款：

（一）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与申报专业/学科相关且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二）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 位）完成校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1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

（三）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教学评比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院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四）指导省部级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只限第一指导教师）。

（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含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 成员(前5位)

## 附件 4:

# 2025 年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 一、从事学生工作基本要求

(一) 教授: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8 年以上; 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5 年以上; 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6 年以上。

(二) 副教授: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4 年以上; 具备博士学位者,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 3 年以上。

(三) 除上述条件外, 本系列仅限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或近 3 年内从事过学生工作且仍旧在学院政工部门工作的人员申报。

## 二、工作实绩要求

(一) 教授: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

（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二）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 三、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指标

申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教师，除应当符合思想道德、教育教学、实习经历要求外，还应当具备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 1 至 5 款中的任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二）至（五）款中的任一款替代。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3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3 次及以上。

5.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论文可以用第 1 至 4 款中的任一款替代。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2. 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

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 5 年内取得），应当符合第 1 至 3 款中的任一款：

1.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校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

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及以上。